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仁和镇公共区域日常环境管护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57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579-XM001

2.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仁和镇公共区域日常环境管护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638.22078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38.220789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2026-2027 年度仁和镇公共区域日常环境管护服务	638.220789	1 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提供仁和镇镇域内公共区域的环境日常管护、台账处置、环境保障、公路日常养护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将不低于本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含）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含微型）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含）。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9 号

联系方式：王灿，010-814969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联系方式：刘旭红，010-60418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旭红

电　　话：010-60418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不适用。
□本项目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其他要求（如有）：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2026-2027 年度仁和镇公共区域日常环境管护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01 包：__/__； … 包：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开标会携带资料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部分“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实施方案”得分仍相同的，以“人员配备方案”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可分包履行；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供应商应当将不低于本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含）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含微型）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含）； （3）其他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无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非预留份额预算部分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0418509；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服务费用按照下表载明标准的 60%计取；
缴纳时间：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报酬，在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由中标供应商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r></table></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会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的开标会资料；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

	或要求的（如有）	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

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0-9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成功实施的保洁服务类似业绩，每项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9 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扫描件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解读	0-1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得 12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全面、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项目重点掌握一般，现状分析一般，得 8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差，思路不清晰，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现状分析较差，得 5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2 分； ■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任何项目解读，得 0 分。	
		实施方案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日常管护、台账处置、环境保障、公路养护等方面：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针对性强，得 15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实施方案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实施方案一般、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	0-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来源、人员素质、人员稳定性保障、特殊时期人员保障等方面：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并且有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得 12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善，得 8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方案缺乏完整性，得 5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欠合理、人员配备方案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	0-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合理，性能良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要，得 12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较充足，性能良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8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5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不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完善，得 7 分； ■合理、可行、细节一般，得 4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没有或者很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10 分；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7 分；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得 0 分。	
		应急保障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10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7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2026-2027年度仁和镇公共区域日常环境管护服务	638.220789	1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提供仁和镇镇域内公共区域的环境日常管护、台账处置、环境保障、公路日常养护等工作。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二）项目背景

随着顺义区仁和镇经济的飞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人民对于居住环境的要求不断提升，环境建设日益重要。为了给人民提供安全便捷、配套服务设施完善、区域环境整洁优美的服务，仁和镇政府一直寻求提高环境水平的解决方案，受道路及区域巡查及处理标准和投资水平较低的影响，道路及区域巡查及处理水平与城市要求存在差距。

1.公共区域环境管护特点分析

（1）区域环境管护作业线路长、分布广、区域面积大。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高标准的环境需求，区域环境管护水平亟待提高。

（2）仁和镇承办的重大会议和大型活动较多，人车交通流量大，同时受早晚高峰、交通拥堵等因素影响，区域环境管护压力明显。

（3）仁和镇交通组成复杂，交通量、人员流动大，受运输苫盖、交通事故、人员素质等多重因素影响，易造成道路遗撒、垃圾丢弃等问题。

（4）区域环境管护内容及范围广，除道路巡查及管辖范围内处理扫雪铲冰外，还有沟渠、边沟垃圾捡拾等工作。

（5）区域环境管护作业难度大，作业环境复杂，作业范围广，还有不具备照明等设施区域，作业时间受限，增加了非常大的难度。

2.工作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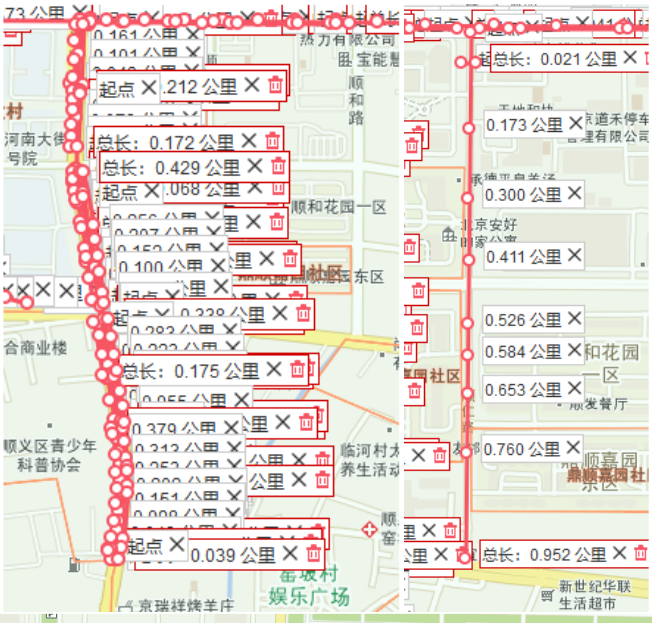
按照《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顺义区网格化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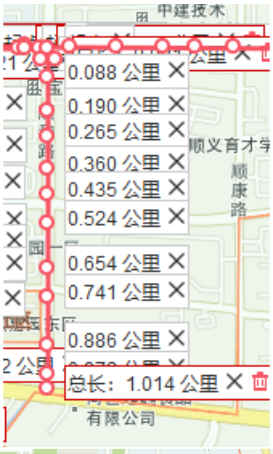
议办公室关于更新“多网”融合平台网格底图的通知》中划定的仁和网格范围，仁和镇公共区域保洁范围。

（三）区域环境管护现状

仁和镇，北京市顺义区下辖镇，地处顺义区城乡结合部，东临潮白河，南与李桥镇相邻，西临首都机场，北与马坡镇接壤，周边与多个镇街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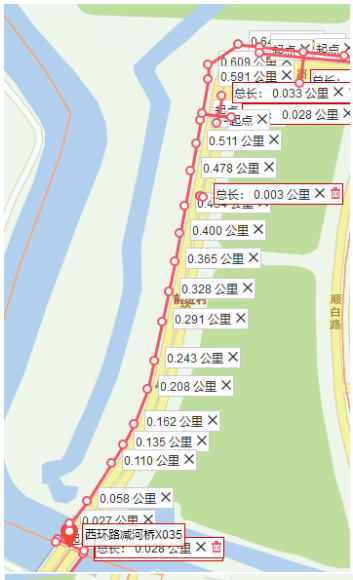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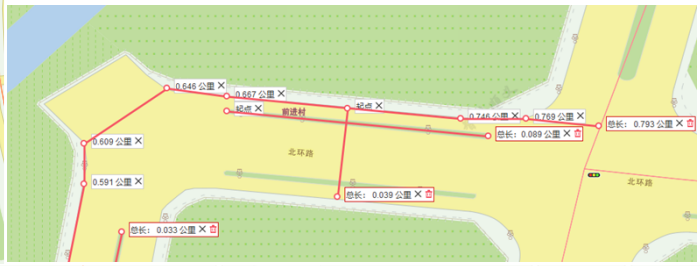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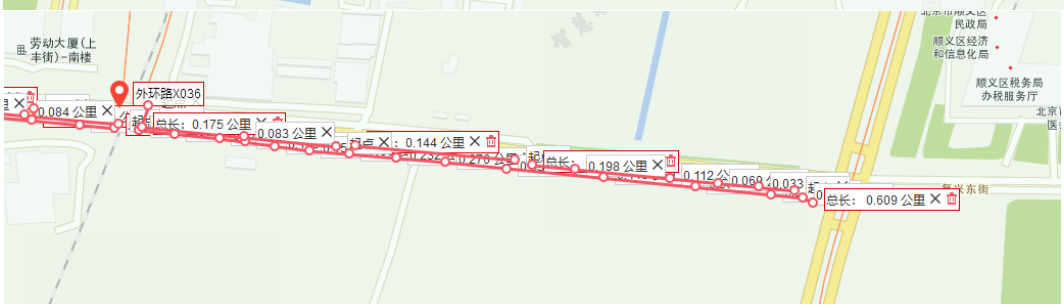



外环线X031
外环线X032
总长：0.243 公里
总长：0.871 公里
外环线
西环路X034
西环路减河桥X035
总长：0.241 公里
总长：0.034 公里
总长：0.027 公里


0.609 公里
0.591 公里
总长：0.033 公里
0.028 公里
0.511 公里
0.478 公里
总长：0.003 公里
0.400 公里
0.365 公里
0.328 公里
0.291 公里
0.243 公里
0.208 公里
0.162 公里
0.135 公里
0.110 公里
0.058 公里
0.027 公里
西环路减河桥X035
总长：0.028 公里
顺白路


0.646 公里
0.667 公里
起点
前进村
0.746 公里
0.769 公里
总长：0.089 公里
总长：0.793 公里
0.609 公里
北环路
0.591 公里
总长：0.039 公里
总长：0.033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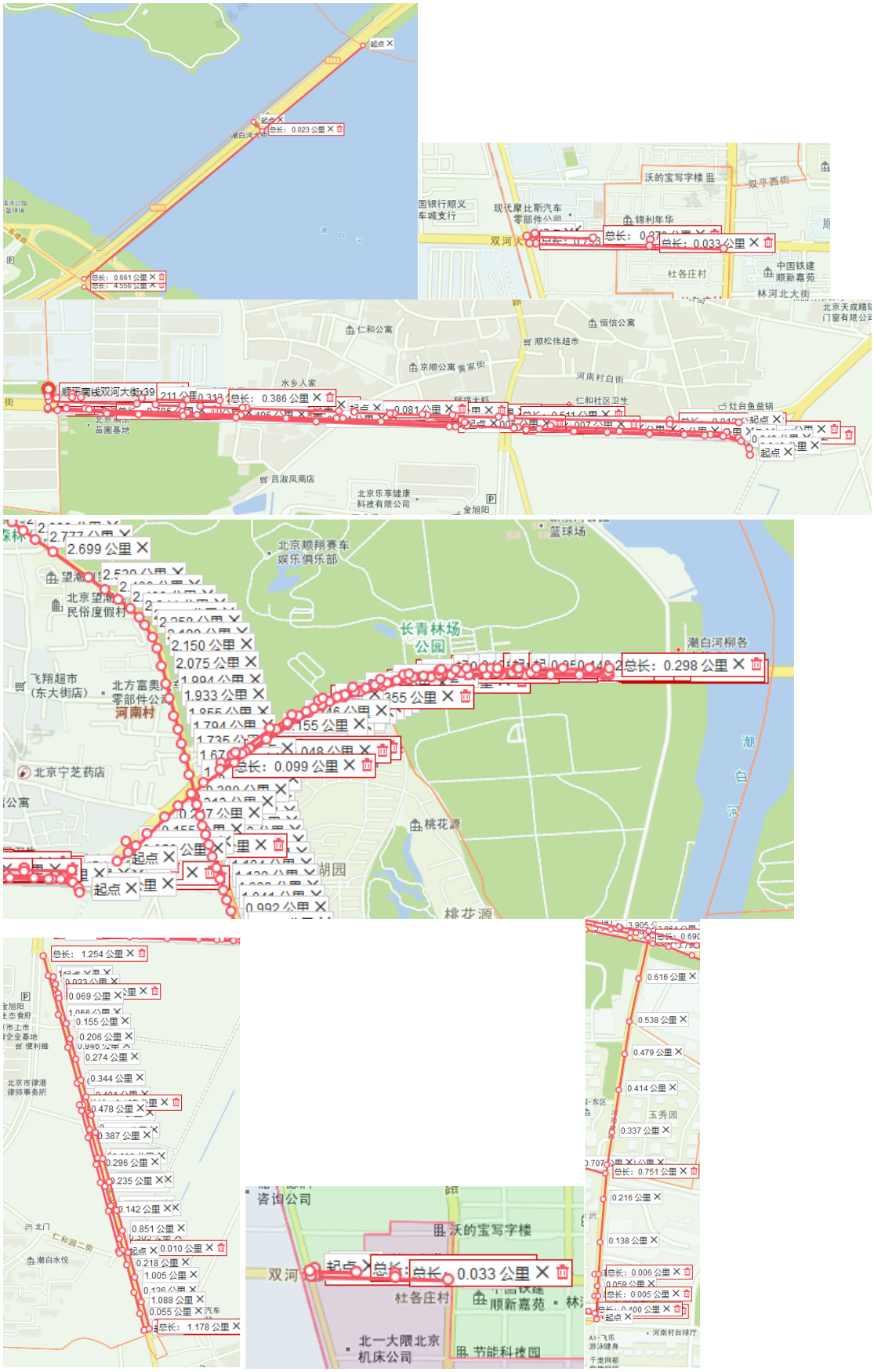

顺规建筑工程基础处理公司
顺义区新城建委
北京招坡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党建服务中心
华顺苑
北京市电讯工具厂
北京市顺政新型建材厂
劳动大厦(上丰街)-北楼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劳动大厦(上丰街)-南楼
外环路X036
0.089 公里
0.097 公里
0.082 公里
0.011 公里
0.163 公里
0.084 公里
起点


劳动大厦(上丰街)-南楼
外环路X036
0.084 公里
总长：0.175 公里
0.083 公里
0.144 公里
0.198 公里
0.112 公里
0.069 公里
0.033 公里
总长：0.609 公里
顺义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0.028 公里
总长：0.331 公里
0.048 公里
总长：0.009 公里
0.087 公里
0.154 公里
太平新村
0.062 公里
0.111 公里
0.143 公里
0.180 公里
利民超市
0.214 公里
0.233 公里
总长：0.281 公里
0.534 公里
起点
总长：0.101 公里
0.643 公里
草桥左桥
0.003 公里


北京
起点
0.031 公里
卧龙公园
总长：0.012 公里
0.221 公里
西辛北社
0.304 公里
0.385 公里
总长：0.518 公里
卧龙城市


0.080 公里
0.182 公里
0.146 公里
0.071 公里
0.175 公里
总长：0.51
前进花园社区
彩票销售店
MOMA
卧龙城市森林绿地
右堤路X038
0.854 公里
0.792 公里
0.716 公里
0.649 公里
0.579 公里
0.537 公里
0.496 公里
0.424 公里
0.377 公里
0.335 公里
0.291 公里
0.249 公里
0.197 公里
0.121 公里
右堤路X037
0.054 公里
总长：0.398 公里
0.345 公里
0.300 公里
0.243 公里
0.191 公里
0.195 公里
0.272 公里
0.333 公里
总长：0.006 公里
0.437 公里
右堤路减河桥
0.766 公里
总长：0.888 公里
0.410 公里
0.337 公里
0.270 公里
0.196 公里
傅伯
总长：0.215 公里
顺义新城滨河左堤路森林公园二区
顺义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御河查号庄园
河南村小区
仁和镇
仁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上市挂牌企业基地
北京仁和科技园
仁和工业园
潮白水悦
0.088 公里
易代储北京9号院
马坡税务所
哈锣工业园
彩虹广场
总长：0.006 公里


总长：0.033 公里
总长：0.298 公里
总长：0.099 公里
总长：1.254 公里
总长：1.178 公里
总长：0.751 公里
总长：0.006 公里
总长：0.005 公里
总长：0.661 公里
总长：0.023 公里
总长：0.386 公里
2.699 公里
2.150 公里
2.075 公里
1.933 公里
0.992 公里
0.851 公里
0.616 公里
0.538 公里
0.479 公里
0.414 公里
0.337 公里
0.216 公里
0.138 公里
0.069 公里
0.155 公里
0.206 公里
0.274 公里
0.344 公里
0.478 公里
0.387 公里
0.296 公里
0.235 公里
0.142 公里
0.010 公里
0.218 公里
1.005 公里
1.088 公里
0.055 公里
起点
长青林场公园
北京顺翔赛车娱乐俱乐部
北京望潮民俗度假村
飞翔超市（东大街店）
河南村
北京宁芝药店
桃花源
潮白河柳各
沃的宝写字楼
杜各庄村
顺新嘉苑
北一大限北京机床公司
节能科技园
双河
仁和公寓
恒信公寓
京顺公寓
顺平南线双河大街x39
水乡人家
仁和社区卫生
灶台鱼蓝锅
北京乐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金旭阳
篮球场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3.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合同。

三、技术要求

（一）日常工作

1. 网格内、公共区域（非村居范围）的步行道清扫、边沟、闲置区域等可视范

围内的白色垃圾清捡、（针对有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巡查及处理的路段，需要安排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有环境保障任务时进行兜底处置）、道路及步道砖杂草的清理，除雪、扫水及其它的应急工作。作业不扬尘、不漏土，清扫后路牙无浮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2．小广告清除要求全天候作业，小广告、乱贴乱挂，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

3．除草工作应于每个服务期内不少于 2 次，秋季后杂草结果实前集中处置一次，降低草籽产量。高于 50CM 的灌木需采用机械除草,低于 50CM 的杂草由人工除草。采用以机械为主，人工清除为辅，保证草高不超过 10CM。

4．清理后杂草不得燃烧，不得在场区内堆放，须按相关要求进行外运消纳。清除地被植物（含杂草）后需进行防尘苫盖，避免大风扬尘。除草要满足防火需求，除草后当日要将杂草运出施工现场，不能现场堆放。

5．根据本工程特点，清除地表植被后，采用人工防尘苫盖。防尘网不能有损坏，若有损坏须及时进行修复补苫。

6．防尘苫盖工作需使用的材料及规格为：防尘网密度要求为三针加密防尘网苫盖，搭接处宜为 30cm，场地防尘苫盖率达到 100%，确保现场无土方裸露；锚固方式为：采用 U 型圆 8 钢筋钎（长度 500mm）覆盖固定，间距宜为 5 米；

7．防尘苫盖工作不少于 2 次，对于铺设完成的防尘网需保证不能有人为的损坏，若有损坏须及时进行修复补苫，保证达到环保防尘要求。

8.包含以下零星维修及处理：1 立方米以下清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10 平方米以下清运杂草及树枝树叶、2 平方米以下清理拆除各类非法广告牌匾、2 平方米以下维修水泥混凝土路面、2 平方米以下维修更换人行步道砖、2 米以内维修更换马路牙子（路缘石）、高度 6 米以下，长度在 20 米以内梳理架空线路、高度 6 米以下清理树挂、2 平方米以下维修粉刷各类建筑物外立面。

（二）环境台账处置工作

负责网格内（含村居范围）环境台账的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首环办台账、区级台账、紧急台账、网格台账、专项台账及镇环境办交办的其他问题台账。按照工作要求，必须确保及时完成销账。

(三)环境保障工作

负责网格内（含村居范围）的领导活动、上级检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创城期间等环境保障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及调整保洁人员。

(四)镇级公路养护工作

负责镇级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养护、树涂白漆、修整边坡、维修更换等，并达到相应验收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及调整保洁人员。

四、工作标准及要求

1．日常巡查管护：按照北京市巡查及处理质量与作业要求严格执行，每天进行巡查及处理（有区级相关部门巡查及处理的路段进行巡查即可），保持道路整体感观清洁，道路硬化边线清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杂草，无扬尘污染。小广告清除要求全天候作业，小广告、乱贴乱挂，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道路两侧破损横幅及时清理，无影响环境的违规广告，对于偷倒垃圾及时处理，加强所有暴露排水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清理，确保沟渠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杂物。道路两侧树坑内无杂草，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污染、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道路两侧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包含以下零星维修及处理：1 立方米以下清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10 平方米以下清运杂草及树枝树叶、2 平方米以下清理拆除各类非法广告牌匾、2 平方米以下维修水泥混凝土路面、2 平方米以下维修更换人行步道砖、2 米以内维修更换马路牙子（路缘石）、高度 6 米以下，长度在 20 米以内梳理架空线路、高度 6 米以下清理树挂、2 平方米以下维修粉刷各类建筑物外立面。

2．特殊天气增配保洁

（1）雨天清扫要求：夏季雨后，清扫非机动车道，使辖区内无积水，泥沙等污物无垃圾、积水等，为保证保洁人员安全，负责区域为 0.5 米宽(自慢行道道沿算起)。雨停后，根据道面情况统一安排保洁员清理路面积水及清捡白色垃圾，利用积水冲洗路面，清理积水工作必须在雨停后一天内完成，现场必须有人监督，并对现场安全负责。保洁区域不得有积水，若有积水保洁员需立即清扫积水，同时进行其他保洁工作。

（2）刮风天清扫要求：此处所说刮风天，是指风力达到五级以上的天气。风力达到五级(含五级)以上时，如路面无特殊情况，保洁员可只捡拾白色垃圾。

（3）秋季落叶清扫要求：秋季落叶较多，原有的保洁频率保证不了道路的清洁，

在落叶较多的的季节，需每日上、下午至少各增加一次路面落叶的清扫频率。

（4）雪天铲冰要求：遇降雪天气，进行扫雪铲冰，应按照《顺义区2024年扫雪铲冰应工作方案》施行。采取人工和机械设备除雪，实行“及时清扫，雪中慢行”作业标准，道路除雪后，无积雪残冰及其他废弃物，并保证行人能够正常通行；雪后及时清理路牙、设施等各种附属设施，确保其干净、整洁。

3．协调村居环境日常管护工作：按镇里要求，各村居应及时处理本村的台账问题，如有村居台账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且时间紧急，由服务单位兜底负责该区域台账问题处理工作。特殊情况时，配合村居临时检查，配合村居道路清扫工作，做到路面无污染、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污染及小广告、村周边及村内无杂草及枯枝落叶。

4．重点区域增配管护人员：对人员密集、流量大、环境管护任务量大的周边地区需要加强管护力度，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检查小广告清理是否到位并及时进行处理，检查城市部件是否有破损，包括但不限于如沿街晾晒、违法种植、违规停车、机动车占道、工程机械占道等各种与环境相关事件处理；

5．其他问题处置：市、区各类环境台账（包括日常台账、专项台账和紧急台账等）、舆情、群众满意度测评、“北京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各类检查活动等上级部门和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接诉即办，保质保量高标准整改，确保销账，创城期间加大清扫保洁巡查看护力度。重大节日、活动保障，配合首环办提出问题整改，配合创城期间保障工作。

6．保证24小时备岗，保证人员及时到达指定地点，以及其他突发环境台账的及时处置。紧急情况下，在接到镇政府或者监理的通知后，15分钟内必须确保保洁员数量的情况下到场处置。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六、服务单位工作准备条件及要求

工作目标：建立工作日志，环境管护服务高标准、全覆盖。

服务单位应自行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接送车辆等）、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工作人员配备巡查及处理工具，每月定期更换。服务单位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服务

单位自行承担）。服务单位负责定期对巡查及处理的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杂草，无扬尘污染。

七、巡查及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

根据相应规范进行检查

1.检查方式

由镇环境办、监理公司、管护公司不定期检查不同标段、不同区域、不定项目进行随机抽查。

2.检查内容及标准：

路面、边沟、街道联测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染、无垃圾渣土、隔离带内无纸屑、果皮等杂物、路两侧包括人行道无杂草、夏季无积水、冬季无积雪、无小广告。按时完成镇政府交给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八、人员安排要求

1、日常巡查管护人员的工作内容：按照北京市巡查及处理质量与作业要求严格执行，每天进行巡查及处理（有区级相关部门巡查及处理的路段进行巡查即可），保持道路整体感观清洁，道路硬化边线清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杂草，无扬尘污染。小广告清除要求全天候作业，小广告、乱贴乱挂，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道路两侧破损横幅及时清理，无影响环境的违规广告，对于偷倒垃圾及时处理。

2、特殊天气增配保洁，工作内容：雨天清扫、刮风天清扫、秋季落叶清扫、雪天铲冰等，人员条件要求：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能吃苦耐劳，熟练操作各种清洁工具，工作时长 8 小时。

3、协调村居环境日常管护工作：按镇里要求，各村居应及时处理本村的台账问题，如有村居台账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且时间紧急。由第三方单位负责该区域台账问题处理工作。特殊情况时，配合村居临时检查，配合村居道路清扫工作，做到路面无污染、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污染及小广告、村周边及村内无杂草及枯枝落叶，工作内容：负责日常巡查管护，白色垃圾捡拾，小广告清理，破损部件的巡查，并及时上报,人员条件要求：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能吃苦耐劳，熟练操作各种清洁工具。

4、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增配保洁，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配合期间人员每天

工作时长不低于 12 小时，人员条件要求：聪明伶俐，反应迅速，对出现在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能吃苦耐劳，熟练操作各种清洁工具。

5、服务单位在满足甲方所有相应工作服务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适度调配人数，但必须保证有充足的人数进行全方位保障。单价包括人工、服装、机械、工器具、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再单独另行产生其他费用。

九、考核方法：

1、被区级环境管理系统纳入台账的，经系统核实确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环境问题，每件扣除 100 元；被市级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系统纳入台账的环境问题，每件扣除 500 元，直到独立完成整改。

2、服从镇环境办或监理公司调配，尤其是要做好上级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应急保障工作。在接到紧急任务通知后，须按人数和任务要求 2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执行到位，每次扣除 20000 元/次。各种环境保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视情形扣除 20000 元/次-50000 元/次。

3、未及时销账，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环境问题，区级台账每件扣除 10000 元，市级台账每次扣除 20000 元。并计入下一轮考核，区级、市级每轮分别加扣 10000 元、20000 元，直至台账销除。

4、国家级、市、区级督查或新闻媒体通报的环境问题事件，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件分别扣除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并计入下一轮考核，国家级、市、区级每轮分别加扣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直至问题解决。

5、日常环境管护工作中，镇环境办或监理公司检查时，代表性问题每发现一次视情形扣除 5000 元/次。并计入下一轮考核，加扣 5000 元/次，直至问题解决。

6、涉及环境问题便民电话举报件的，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件扣除 500 元。

7、对于偷倒垃圾及时处理，三天内不能清理解决的事件，每件每天扣除 1000 元，直至问题解决。

8、依据顺义区城乡环境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月度档次在优秀和良好范围内

的不予扣减，档次在一般和待提升范围内分别予以 20000 元、30000 元扣减；年度综合档次在优秀范围外一次性扣减 50000 元；年度综合档次为优秀，视情况予以 5000 元-20000 万元奖励。

十：面积清单

序号	区域名称	道路宽度	长度	路中绿化面积	道路面积	绿化长度	绿化宽度	绿化面积
1	外环线-x031	37	1702	10714	52260			19000
2	x031-x032	47	3454	23881	138457			43958
3	外环线-机场东路			1360	31419			42188
4	机场东路-x033	28	827	1242	21914			5709
5	机场东路 x033-顺平路	17	3379		57443			11268
6	外环路顺平路-顺沙路	21	2360	5107.5	44452.5			
7	西环路顺沙路-x034	28	492	984	12792			
8	西环路 x034-西环路涧河桥 x035	11	241		2651			
9	西环路涧河桥 x035-北环路	28	609	1432.5	15619.5			
10	北环路	39	147	356	5377			
11	北环路-外环路 x036	17	986	1700	15062			
12	外环路 x036-通顺路	30	609	2780	15490			
13	北环路顺白路-草桥	30	691	3888	16842			5039
14	顺沙路	16	924	1254	13530			
15	顺白路-顺沙路	12	518		6216			
16	外环路通顺路-减河桥	20	364	316	6964			
17	右堤路 x037-右堤路 x038	12	893		10716			
18	右堤路 x037-右堤路减河桥	30	490	2388	12312			
19	顺平辅线	37	888		32856			

20	顺平路右堤路-外环路右堤路	10	4556		45560			281011
21	左堤辅路	9	2060		18540			8250
22	顺平路	23	661		15203			
23	铁东路双河大街-通顺路	33	793	3240	22929			
24	双河大街 x39-顺平南线	36	1558	12585	43503			12118
25	环岛				10000			
26	顺平南线	37	1928	7869	63467			17304
27	顺平南线-闸桥	10	508		5080			
28	河南村西大街	7	420		2940			
29	平沿路-区域道路	6	1254		7524			12038
30	区域道路-平沿路	8	593		4744			
31	平沿路				2000			
32	河南村西大街-平沿路	16	627		10032			
33	铁东路	15	1926		28890			
34	12 乡道	6	764		4584			3660
35	013 乡道	8	1197		9576			6413
36	铁东路林和大街-通顺路林和大街	14	667		9338			
37	通顺路林和大街-顺泰路林和大街	19	1656	1098	30366			
38	双平西街	11	353		3883			
39	石园南大街	50	679	7428	26522			
40	河南村路	6	690		4140			
41	顺福路-河南村街	7	7541		52787			6704
42	通顺路	33	1756	5846	52102			12530
43	顺仁路	21	952		19992			
44	顺和路	31	1014	4056	27378			
45	顺康路	12	1085		13020			
46	林河南大街	32	2757	2758	85466			
合计				102283	1131939			487190

十一、报价

1.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报价为含税价。

2.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服装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机械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3.供应商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服务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十二、偏离

1.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2026-2027年度仁和镇公共区域日常环境管护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2026-2027年度仁和镇公共区域日常环境管护服务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1.指导思想：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基础、以需求为内容、以合作为纽带，全面做好仁和镇的公共区域环境日常管护工作。

2.基本原则：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互助互利、全面合作。

二、服务地点、服务期

1.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日常工作

（1）网格内、公共区域(非村居范围)的步行道清扫、边沟、闲置区域等可视范围内的白色垃圾清捡、(针对有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巡查及处理的路段,需要安排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有环境保障任务时进行兜底处置)、道路及步道砖杂草的清理，除雪、扫水及其它的应急工作。作业不扬尘、不漏土，清扫后路牙无浮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2）小广告清除要求全天候作业，小广告、乱贴乱挂，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

（3）除草工作应于每个服务期内不少于2次，秋季后杂草结果实前集中处置一次，降低草籽产量。高于 50CM 的灌木需采用机械除草,低于 50CM 的杂草由人工除草。采用以机械为主，人工清除为辅，保证草高不超过10CM。

（4）清理后杂草不得燃烧，不得在场区内堆放，须按相关要求进行外运消纳。清除地被植物(含杂草)后需进行防尘苫盖，避免大风扬尘。除草要满足防火需求，除草后当日要将杂草运出施工现场，不能现场堆放。

（5）根据本工程特点，清除地表植被后，采用人工防尘苫盖。防尘网不能有损坏，若有损坏须及时进行修复补苫。

（6）防尘苫盖工作需使用的材料及规格为:防尘网密度要求为三针加密防尘网苫盖,搭接处宜为30cm，场地防尘苫盖率达到100%，确保现场无土方裸露;锚固方式为:采用U型圆8钢筋钎(长度 500mm)覆盖固定，间距宜为5米。

（7）防尘苫盖工作不少于2次，对于铺设完成的防尘网需保证不能有人为的损坏，若有损坏须及时进行修复补苫，保证达到环保防尘要求。

（8）雨季清扫路面积水，冬季扫雪铲冰；秋、冬季对落叶进行清扫打包，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清运消纳处理。

2.环境台账处置工作

负责网格内(含村居范围)环境台账的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首环办台账、区级台账、紧急台账、网格台账、专项台账及镇环境办交办的其他问题台账。按照工作要求，必须确保及时完成销账。台账处置包含:非机动车乱停放、沿街晾晒、机械清运垃圾、苫盖绿网、违规广告及软质横幅拆除、修补墙地面、修补或更换井盖等任何以台账形式下发的环境问题。

3.环境保障工作

负责网格内(含村居范围)的领导活动、上级检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创城期间等环境保障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及调整保洁人员。

4.镇级公路养护工作

负责镇级公路日常养护，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养护、树涂白漆、修整边坡等，并达到相应验收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及调整保洁人员。

（二）服务要求

1.日常巡查管护:按照北京市巡查及处理质量与作业要求严格执行，每天进行巡查及处理(有区级相关部门巡查及处理的路段进行巡查即可),保持道路整体感观清洁，道路硬化边线清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杂草，无扬尘污染。小广告清除要求全天候作业，小广告、乱贴乱挂，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道路两侧破损横幅及时清理,无影响环境的违规广告,对于偷倒垃圾及时处理,加强所有暴露排水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清理，确保沟渠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杂物。道路两侧树坑内无杂草，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污染、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道路两侧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特殊天气增配保洁

(1)雨天清扫要求:夏季雨后，清扫非机动车道，使辖区内无积水，泥沙等污物；无垃圾、积水等，为保证保洁人员安全，负责区域为0.5米宽(自慢行道道沿算起)。雨停后，根据道面情况统一安排保洁员清理路面积水及清捡白色垃圾，利用积水冲洗路面，清理积水工作必须在雨停后一天内完成，现场必须有人监督，并对现场安全负责。保洁区域不得有积水，若有积水保洁员需立即清扫积水，同时进行其他保洁工作。

(2)刮风天清扫要求:此处所说刮风天，是指风力达到五级以上的天气。风力达到五级(含五级)以上时，如路面无特殊情况，保洁员可只捡拾白色垃圾。

(3)秋季落叶清扫要求:秋季落叶较多，原有的保洁频率保证不了道路的清洁，在落叶较多的的季节，需每日上、下午各增加一次路面落叶的清扫频率。

(4)雪天铲冰要求:遇降雪天气，进行扫雪铲冰，应按照《顺义区 2024 年扫雪铲冰应工作方案》施行。采取人工和机械设备除雪，实行“及时清扫，雪中慢行”作业标准，道路除雪后，无积雪残冰及其他废弃物，并保证行人能够正常通行；雪后及时清理路牙、设施等各种附属设施，确保其干净、整洁。

3．协调村居环境日常管护工作：按镇里要求，各村居应及时处理本村的台账问题，如有村居台账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且时间紧急，由服务单位兜底负责该区域台账问题处理工作。特殊情况时，配合村居临时检查，配合村居道路清扫工作，做到路面无污染、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污染及小广告、村周边及村内无杂草及枯枝落叶。

4．重点区域增配管护人员：对人员密集、流量大、环境管护任务量大的周边地区需要加强管护力度，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检查小广告清理是否到位并及时进行处理，检查城市部件是否有破损，包括但不限于如沿街晾晒、违法种植、违规停车、机动车占道、工程机械占道等各种与环境相关事件处理；

5．其他问题处置：市、区各类环境台账（包括日常台账、专项台账和紧急台账等）、舆情、群众满意度测评、“北京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各类检查活动等上级部门和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接诉即办，保质保量高标准整改，确保销账，创城期间加大清扫保洁巡查看护力度。重大节日、活动保障，配合首环办提出问题整改，配合创城期间保障工作。

6. 保证 24 小时备岗，保证人员及时到达指定地点，以及其他突发环境台账的及时处置。紧急情况下，在接到镇政府或者监理的通知后，15 分钟内必须确保保洁员数量的情况下到场处置。

5.人员安排要求

1)日常巡查管护人员的工作内容:按照北京市巡查及处理质量与作业要求严格执行，每天进行巡查及处理(有区级相关部门巡查及处理的路段进行巡查即可)，保持道路整体感观清洁，道路硬化边线清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杂草，无扬尘污染。小广告清除要求全天候作业，小广告、乱贴乱挂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道路两侧破损横幅及时清理，无影响环境的违规广告，对于偷倒垃圾及时处理。

2）特殊天气增配保洁，工作内容:雨天清扫、刮风天清扫、秋季落清扫、雪天铲冰等，人员条件要求: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能吃苦耐劳，熟练操作各种清洁工具，工作时长 8 小时。

3）协调村居环境日常管护工作:按镇里要求，各村居应及时处理本村的台账问题，如有村居台账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且时间紧急。由第三方单位负责该区域台账问题处理工作。特殊情况时，配合村居临时检查，配合村居道路清扫工作，做到路面无污染、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污染及小广告、村周边及村内无杂草及枯枝落叶，工作内容:负责日常巡查管护，白色垃圾捡拾，小广告清理，破损部件的巡查，并及时上报,人员条件要求:身体健康，无不良好，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能吃苦耐劳，熟练操作各种清洁工具。

4）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增配保洁，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配合期间人员每天工作时长不低于 12 小时，人员条件要求:聪明俐，反应迅速，对出现在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身体健康，无不良好，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能吃苦耐劳孰练操作冬种清洁。

6.其他要求

1）乙方应建立工作日志制度，保证环境管护服务高标准、全覆盖。

2）乙方应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接送车辆等）、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工作人员配备的巡查及处理工具，每月定期更换。

3）乙方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负责定期对巡查及处理的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杂草，无扬尘污染。

5）乙方须合理使用本地劳动力，主要以甲方所在地人员及因病致贫人员为主，解决当地人员就业难问题。合法用工，确保职工利益，同时应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如出现任何人员伤亡及各种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各种费用)。

四、巡查及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

1.检查方式：由镇环境办、监理公司、管护公司不定期检查不同标段、不同区域、不定项目进行随机抽查。

2.检查内容及标准：路面、边沟、街道两侧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染、无垃圾渣土，隔离带内无纸屑、果皮等杂物、路两侧包括人行道无杂草、夏季无积水、冬季无积雪、无小广告。

3.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五、考核方法

1.被区级环境管理系统纳入台账的，经系统核实确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环境问题，每件扣除 100 元；被市级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系统纳入台账的环境问题，每件扣除 500 元，直到独立完成整改。

2.服从镇环境办或监理公司调配，尤其是要做好上级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应急保障工作。在接到紧急任务通知后，须按人数和任务要求 2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执行到位，每次扣除 20000 元/次。各种环境保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视情形扣除 20000 元/次-50000 元/次。

3.未及时销账，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环境问题，区级台账每件扣除 10000 元，市级台账每次扣除 20000 元。并计入下一轮考核，区级、市级每轮分别加扣 10000 元、20000 元，直至台账销除。

4.国家级、市、区级督查或新闻媒体通报的环境问题事件，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件分别扣除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并计入下一轮考核，国家级、市、区级每轮分别加扣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直至问题解决。

5.日常环境管护工作中，镇环境办或监理公司检查时，代表性问题每发现

一次视情形扣除 5000 元/次。并计入下一轮考核，加扣 5000 元/次，直至问题解决。

6.涉及环境问题便民电话举报件的，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件扣除 500 元。

7.对于偷倒垃圾及时处理，三天内不能清理解决的事件，每件每天扣除 1000 元，直至问题解决。

8.依据顺义区城乡环境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月度档次在优秀和良好范围内的不予扣减，档次在一般和待提升范围内分别予以 20000 元、30000 元扣减；年度综合档次在优秀范围外一次性扣减 50000 元；年度综合档次为优秀，视情况予以 5000 元-20000 万元奖励。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数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2.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4.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5.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2.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4.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5.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

6.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7.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合理使用本地劳动力，主要甲方所在地人员及因病致贫人员为主，解决当地人员就业难问题。合法用工，确保职工利益，同时应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如出现任何人员伤亡及各种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各种费用)。

8.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XXXX 元 （大写：XXXXXX ）。

2.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服装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机械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3.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服务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服务工作变更或者服务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如有），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费制度，甲方于下一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根据甲方上一季度对乙方的考核确定。

7.结算方式：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有权根据第五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除合同约定解除事由外，任何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非违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由违约方继续履行该合同。

(二)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经催告后仍未依约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除合同约定解除事由外，任何一方非基于法定事由不可单方解除合同。

九、其它约定

1.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根据服务项目，分别制定分项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分项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地：顺义区顺平西路 9 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69461135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石园支行

账　　号：11121301040008993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地：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投标人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7 年度仁和镇公共区域日常环境管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成功实施的保洁服务类似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3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请贵单位公对公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3MA005M4R0G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园支行

账　　户：20000032083500011123445

联系电话：010-6041850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7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